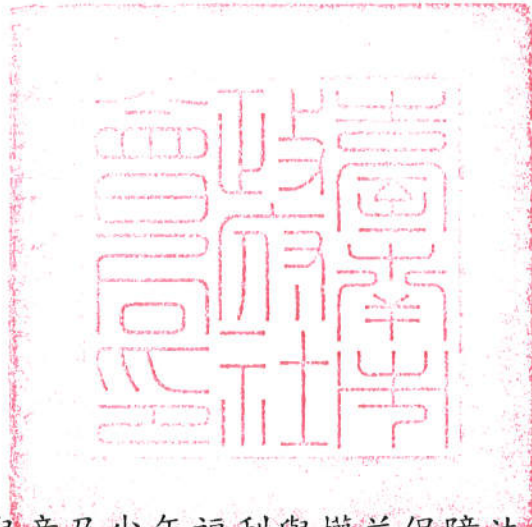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09029269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教保員黃怡涵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教保員黃怡涵對嬰幼兒為不正當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**局長陳榮枝**